

皖江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（皖工校政〔2023〕154号）

为贯彻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资格审核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毕业

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凡达到以下所列标准，均可准予毕业，并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
2. 完成学业，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以下各项要求，经学校毕业资格审查通过准予毕业：

（1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列必修课程（含实践课程）及相应的学分；

（2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选修课程学分。

二、结业

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但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做结业处理。

三、肄业

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，未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因各种原因退学的，作肄业处理，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并取消学籍。

四、换证

做结业处理的学生可以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重修，重修后取得课程相应学分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做肄业处理的学生不再换发任何证书。未修满一年者，学校可为其出具在校学习成绩单或学习证明。

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校教务部会同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